

工作需要设立处室。预算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一)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二)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的具体工作；(三)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财政、预算、税收、审计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四)负责预算备案工作；(五)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信访办公室是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工作机构。信访办公室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处室。信访办公室的职责：(一)负责办理常务委员会机关的信访工作；(二)承办上级国家机关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三)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的问题,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供信息和建议；(四)协调处理、督办和督查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五)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共同研究有关问题”；第(四)项修改为：“举办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培训班”。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文件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08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于2008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7月31日

违法问题作出处理”。

八、第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厅长及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五)项修改为：“根据主任的提名,决定任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和信访办公室主任”；第(七)项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常务委员会许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

审判。如果因是正在实施犯罪的嫌疑人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立即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办公厅应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寄送有关文件和资料。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十一、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制订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决定组织部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由本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办公厅应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寄送有关文件和资料。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必须请假。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和工
作机构的负责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列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必须请假。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下列程序确定：(一)秘书长在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要点和各方面意见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二)主任会议拟定草案；(三)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变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委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说明。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提案理由和具体方案；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有法规草案文本。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说明。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可以采取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的形式,并通知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 and 任免理由,必要时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应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

B4 版式编辑 李国斌 责任校对 程小林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和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法规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和信访办公室等办事机构和在工作机构。”

三、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由主任会议制订,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制订各自的工作计划。”

四、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罢免个别代表和接受个别代表的辞职。”

五、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执行。”删除第三款。

六、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遵循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我省的遵守和执行,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经常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法规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和信访办公室等办事机构和在工作机构。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由主任会议制订,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制订各自的工作计划。”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通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出缺的代表或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内选举或者另行选举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提请常务委员会确认。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指导全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罢免个别代表和接受个别代表的辞职。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省的省情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具体程序按照《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省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并作出说明；(三) 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四) 审议有关的法规和决议、决定草案,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调查报告；法制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查)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五)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六)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七)按照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的安排,具体组织实施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八)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九)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十)根据工作需要,联系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联系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十二)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研究室是常务委员会负责理论研究、文稿起草、宣传报道的工作机构。研究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处室。研究室的职责：(一) 对涉及全省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查研究报告；(二)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宣传；(三)组织起草常务委员会及主任会议的有关文稿；(四)负责常务委员会指导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八) 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服务的工作机构。预算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处室。预算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一) 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二) 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的具体工作；(三)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财政、预算、税收、审计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四) 负责预算备案工作；(五) 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和在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机关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一般每十五日召开一次会议。秘书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通知有关处室的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机关联席会议。机关联席会议由秘书长主持,研究处理机关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协调机关各工作机构之间的工作。

第四十条 办公厅是常务委员会综合性的办事机构。办公厅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处室。办公厅的职责：(一)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二)起草常务委员会的有关文稿,编印有关刊物；(三) 负责常务委员会机关的人事、行政、接待、档案、保密、保卫、信息、培训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四) 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法规工作委员会是为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服务的机构。法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处室。法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一)归口联系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有关的机关,汇总提出常务委员会在两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草案；(二)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做好有关服务的工作；(三)协助法制委员会做好对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工作,承办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具体修改工作；(四)负责《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五)负责国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六) 办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上报备案以及地方性法规汇编的具体工作；(七)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是负责选举、人事任免和联络工作的工作机构。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处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一) 归口办理联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工作；(二)办理联系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三) 办理和督促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代表的来信来访；(四)办理常务委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制订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试行)》同时废止。